

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鹿鎮行字第 0990104376 號函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鹿鎮行字第 1120007436 號函

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行政大樓暨周邊場所使用收費管理制度，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

第二條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，應依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、超時費。相關收費標準，如附件(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)。

第三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

- 一 上午場: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- 二 下午場: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- 三 晚上場:下午 17 時至晚上 21 時。

申請場地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提出申請並依申請時段使用。

第四條 場地使用費、超時費應繳交鎮庫。

第五條 超時費之計算：

- 一 未滿半小時不計。
- 二 超過半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，依此類推計算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不收取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 各機關辦理公務講習、研習及捐血等活動(不包括相關單位或機關支助經費者)。
- 二 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。
- 三 由本所主辦或擔任協辦之各項活動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機關，若其講習、研習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，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次數。

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辦理：

- 一 具公益性質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、活動等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又活動辦理時間為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上班時段，得再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- 二 未符公益性質者，照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，又活動辦理時間為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上班時段，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第八條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未善盡維護責任並經本所通知需環境清潔、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等改正措施拒絕改正者，依民法規定求償。

第九條 售票行為之學術、講演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依收費標準加收五成使用場地費。

第十條 本收費標準如有未盡事宜、經陳報首長核定後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新臺幣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(場)	預演或彩排場地 使用費(場)	超時費 (時)
禮堂(容納 350 人)	10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廣場	6,000 元	4,000 元	1,000 元
四樓會議室(約 40 座位)	4,000 元	無	1,000 元
二樓會議室(約 20 座位)	2,000 元	無	500 元
大廳	2,000 元	無	無

附註：

1. 依「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及收費標準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2. 以「場」計費，使用時段如下：
 - (1) 上午場：08:00~12:00
 - (2) 下午場：13:00~17:00
 - (3) 晚上場：17:00~21:00
3. 場地使用費含場地、水電、空調、照明及麥克風之使用(廣場、大廳：無空調、音響設備)。
4. 外接電費每場新臺幣 1,000 元。
5. 前項之場地使用費，一律以新臺幣計價，不滿一元者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。